

中关村云通计算机专业服务器系统

技术创新联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定名为：中关村云通计算机专业服务器系统技术创新联盟（以下简称本团体），英文译名：Zhongguancun Yuntong Computer Professional Server System Technology Innovation Alliance 缩写：YTSIA

第二条 本团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北京地区和全国地区计算机领域的科技企业，科研单位自愿联合发起成立，是经北京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是：本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恪守公益宗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诚实守信，规范发展，提高社会公信力。负责人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保持良好个人社会信用。团结计算机领域的科技企业，科研单位，以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为指导，以成果转化为重点，以不断提升我国服务器系统技术含量为目标，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建设与发展。

第四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

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以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指导开展党的工作。本团体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团体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团体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业务指导单位是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党建工作机构是中共北京市中关村社团第三联合委员会。

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指导单位、党建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的办公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4号9栋。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组织专业服务器产品研发、制定技术标准、进行科技成果转化与市场推广、开展专业咨询、培训、会展、承接政府委托事项、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团体由单位会员组成。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三）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科学）计算机服务器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 经行政主管部门正式批准并合法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社团组织;

(五) 自愿提出申请, 并保证执行本团体的章程和缴纳会费;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 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发给会员证;

(四)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企业简介。

3、由法人代表签字后加盖公章将入会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发送至本团体秘书处审核提交至理事会讨论。

(五) 理事会通过后由秘书处发给会员证, 并予以公示。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权;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二) 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三)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 并交回会员证。会员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 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 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重大变更和终止事宜;
-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 决定本团体的业务范围、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 (七)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
-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 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 5 年。召开会员大会 30 日前, 应将会议准备材料送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审查, 确认符合开会条件后方可召开。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经党建管理机关同意后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批准。

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责是：

-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决定聘任和解聘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四）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设立和办公住所的变更；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聘任；
- （八）领导本团体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接受监事会提出的对本团体违纪问题的处理意见，提出解决办法并接受其监督；
- （十一）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 （十二）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 （十三）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四）决定本团体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 （十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

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为理事长。

本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理事长任期不超过两届。

第二十三条 本团体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 拟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审议；

（六）拟定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批准；

（七）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设监事会，由 3 人组成，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向会员大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选举产生监事长；

（二）出席理事会；

（三）监督本团体及领导成员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活动；

（四）督促本团体及领导成员依照核定的章程、业务范围及内部管理制度开展活动；

（五）对本团体成员违反本团体纪律，损害本团体声誉的行为进行监督；

（六）对本团体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七）对本团体的违法违纪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理事会并监督其执行。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大会,应当有 2/3 以上会员出席,并经出席会议 2/3 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政府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终止程序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协议。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经 2019 年 4 月 30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自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